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6 學分)

學年		第一學年	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			
修別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 (13學分)	上	◎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 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討(一)		3 1	3 1	論文指導(一) 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討(三)		3 1	0 1			
	下	◎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 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討(二)		3 1	3 1	論文指導(二) 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討(四) 論文		3 1 0	0 1 0			
分組必修	公共事務組	上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公民教育組	下	公民教育理論	3	3							
分組選修	公共事務組(六選四)	上學期	民主治理與憲政發展 地方治理專題研究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				
		下學期	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公共管理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				
		上學期	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				
	公民教育組(六選四)	下學期	人權專題研究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				
		不分年級										
		一般選修		府際治理專題研究	3					3	文化產業專題研究	3
			社區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		倫理學專題研究	3	3
			財務行政專題研究	3	3					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	3	3
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	3	3	比較政治理論	3	3					
	地方政府與自治專題研究		3	3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3	3					
	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		3	3	全球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		
	亞太區域合作與治理專題研究		3	3	政府預算制度專題研究	3	3					
畢業條件		1. 本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學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 門 3 學分(「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」和「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」，至少選一科)、專題系列講座「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討」共計 4 學分及分組必修 1 門 3 學分，且必修「論文指導(一)」和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共計 6 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各組學生第一學年應修習分組選修課程至少四科以上(六選四)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 2. 教育學分另計，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。 3. 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非本系碩士班開設的專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須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且選修本校他系(所)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。 4.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應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(長)同意後，始得修習，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凡未經審核同意者，一律不予修習。										